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宁波歌德盈香商贸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唐如吟诉你及智联智享（北京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9149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14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3678.16元；二、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14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人民币781.61元；三、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人民币34000元；四、准许申请人撤回第四项关于“两被申请人支付未提前30日通知解除劳动合同额外支付一个月代通知金10000元”的仲裁请求；五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

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